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19〕77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江西师范大学 班级工作考核与评优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先进学生班集体评选和奖励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9 年度班级工作考核与评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校各班级（2019 级除外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详见 2019 年版《学生手册》第 29-31 页）

- （一）班级风气健康向上，学生积极追求进步；
- （二）班级学习氛围浓厚，学生学习成效明显；
- （三）班级课外活动丰富，各类竞赛成绩突出；
- （四）班级文化建设有特色；

（五）在评选年度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先进学生班集体的评选资格：

1. 班级有同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；
2. 班级同学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等现象较严重；
3. 班级同学因违反文明校园建设等规定受到学校通报批评；
4. 班级同学在各类评优评先、奖励资助等项目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；
5. 班级同学发生的其他事件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班级工作考核，每年度进行一次，由各学院组成考评小组，在院党委的主持下进行。考评小组应包括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学工干部代表等。

（二）班级考核实行全员考核（2019 级除外）。

（三）先进班级在班级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中产生。

（四）各学院推荐先进班集体的数量不超过各学院班级（2019 级班级不作为基数进行计算）总数的 10%，班级数不足 10 个的学院可推荐 1 个（见附件 1）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宣传动员。各学院通过会议传达、文件张贴、网络发布等形式，广泛宣传，让所有班级了解评选的目的、意义及具体要求。

（二）班级申报。各班级全面总结过去一年的成绩和经验，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申报参评先进学生班集体，申报班级需撰写自

评报告（3000字以内的文字材料），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先进学生班集体审批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学院审核。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标准，对候选先进学生班集体材料进行初审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提出推荐候选先进学生班集体，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将《江西师范大学先进学生班集体审批表》报学工部。

（四）学校评审。学工部对各学院报送的先进学生班集体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提交学校奖励资助与表彰领导小组审核。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5日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批。

（五）公布表彰。学校审批通过后，召开表彰大会对先进班集体进行表彰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、各班级要高度重视、严格按照民主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原则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精心组织安排。要把评选工作与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学风建设紧密结合，认真做好先进事迹宣传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激励作用。

（二）上报材料统一用A4纸正反面打印1份、学院盖章后于12月20日前报学生管理科，同时发送电子稿至刘威同志0A邮箱。

（三）垂询电话：88120146，地址：先骊楼5区一楼学生处管理科办公室。

附件 1：《江西师范大学各学院推荐先进班集体数量分配表》

附件 2：《江西师范大学先进学生班集体申请审批表》

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

2019 年 12 月 11 日

附件 1：江西师范大学各学院推荐先进班集体数量分配表

序号	学院	班级总数 (不含 2019 级)	先进学生班集体推荐数	备注
1	教育学院	11	1	
2	心理学院	9	1	
3	文学院	24	2	
4	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	20	2	
5	政法学院	20	2	
6	马克思主义学院	4	1	
7	外国语学院	44	4	
8	音乐学院	21	2	
9	美术学院	31	3	
10	商学院	25	3	
11	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	23	2	
12	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	23	2	
13	化学化工学院	17	2	
14	生命科学学院	15	2	
15	体育学院	28	3	
16	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	27	3	
17	地理与环境学院	13	1	
18	城市建设学院	14	1	
19	新闻与传播学院	17	2	
20	软件学院	26	3	
21	国际教育学院	36	4	
22	财政金融学院	28	3	
23	初等教育学院	12	1	
24	公费师范生院	14	1	
合计		502	51	

附件 2:

江西师范大学先进学生班集体申请审批表

学 院		年级专业	
班 级		人 数	
辅导员		班主任	
主要事迹 (可另 附页)	(根据先进班集体的申请条件, 对照撰写事迹材料。)		
辅导员 (班主任) 意见	签 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	
学院意见	负责人签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	
学校意见	负责人签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抄报：学校领导。

抄送：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